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煜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BF81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76067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760679_衛生福利部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報名表.pdf、0760679_衛生福利部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.pdf、0760679_衛生福利部第十一屆紫絲帶獎活動同意書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各
1份，惠請踴躍參與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4年4月18日新北家防預字第1143422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自103年起舉辦紫絲帶獎徵選，表揚於社政、衛生醫療、警政、教育、司法等各相關專業領域，積極從事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，及兒少、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工作且表現優異者，已為臺灣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典範。114年賡續辦理「第十一屆紫絲帶獎」，期透過表彰各類保護服務工作者之優良事蹟，鼓舞服務網絡工作者士氣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反暴力議題之關注與投入。
- 三、有關遴選對象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於公部門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）、私



部門（含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、團體、機構等）任職，推動辦理上述六大類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

(二) 獎項說明：紫絲帶獎係針對從事六大類保護服務初級、次級、三級預防工作，熱心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、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，頒發「紫絲帶獎」。其中，針對服務年資3年（含）以下、工作表現傑出、具服務熱忱或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，列新銳獎1名；另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（含）以上且在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、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，得列特殊貢獻獎1名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本獎項接受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民間單位等擇優推薦，或由個人自行推薦報名，並請於即日起至114年5月13日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相關資料上傳至徵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11praward.tw>）。

五、檢送衛生福利部第十一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各1份，上開資料亦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方網站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